

上了火車之後

許人友*

After Getting on the Train
Jen-Yu HSU

* 服務單位：國立暨南大學研究生
通訊地址：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一號
E-mail: clyoyo@gmail.com

一、行前

2011年10月，我正值研究所入學沒多久，剛進入一個新的世界，準備重新探索一切未知、有興趣的領域，每天除了課堂作業及期刊閱讀外，網路世界也是便捷的知識來源，除各式各樣的網站以外，BBS成了我另外一個快速搜尋主題的來源，除了最廣為人知的批踢踢實業坊以外，花魁藝色館也是經常瀏覽的站台。

某日於花魁藝色館中瀏覽文章時，恰巧看到一篇徵人文，內容大意為有人想辦一個仿日本A片中痴漢巴士的情節，文中除了對痴漢巴士的情節稍有描述外，也有提到徵人、徵車來實際舉辦的事。我看了覺得驚訝，怎麼會有人真的想要實際上演？但旺盛的好奇心又使我覺得有趣，或許這會是一個不同於花魁藝色館中眾多文章所討論、較為常見的性愛活動。我感覺到腦中理性與好奇正在辯論，我的理性告訴我：眾多性愛戲碼看看文章就好，實際參與是不理性的。但我的好奇大聲疾呼：這是個千載難逢的機會！看文章就夠了嗎？偶爾參與討論就夠了嗎？不實際看看怎麼瞭解狀況？而作為作出決策的人，我選擇讓理性與好奇持續交戰，再觀望看看。

痴漢巴士的徵人似乎不太順利，隔了幾十天，又看到同一作者再次發文，內容跟上一次發文差不多，內容透露主辦人接到非常多詢問，同時遇到很多困難。再次看到文章，強化對這個活動的印象，內心有不少疑問，但好奇心卻越來越旺盛。主辦人在站內所發的徵求文內容活潑強烈，而所提及的許多觀念與認同也是相當新穎，在看到兩次徵求文後，自己思考了一陣子，寫了站內信給主辦人表態我願意擔任女助理，儘管一邊打字時也一邊發抖，但我知道、期待這會是一個特別的經驗。

寄了站內信之後，主辦人很快的回信，除感謝我願意擔任女助理外，也透露更多在徵求及籌辦過程中遇到的困難，包括確實有人報名

擔任女主角，但報名女性們各自要求多不易達成，比如有許多人要求全部男性參與者都要去體檢、希望能按照她們想要的劇情等等，但光是體檢一項就幾乎不可能達到，同時主辦人也是平日有工作的人，實在無法一天24小時回應、處理這些問題。

時間過著過著，主辦人不時發出徵人訊息，眼看2012就要來臨，卻沒有具體的進度，我心想：這應該是辦不成了吧！西曆新年過了後，農曆新年緊跟著來臨，在兔走龍來的假期，我隨家人到外地旅遊，有了一個美好的回憶，而當我回到家中，發現花魁的站內信中有未讀信件。我趕緊閱讀，內文描述在前幾天有一位女士報名女主角，並很快的與主辦人見了面，兩人一拍即合，定下2/19出發的日子，主辦人希望我也能在事前出來作討論。我感到相當驚訝，已經拖了好幾個月、以為不成行的活動居然要舉辦了，我趕緊回信，事前討論就訂在1月28日進行。

在開會時，我滿驚訝女主角是位臉蛋清秀的小妹妹，她叫小雨，在詢問之後得知她已經19歲，開會期間也向主辦人詢問關於是否違法的问题，得到主辦人大致回應：「有與懂法律的朋友討論過，火車包廂只要上鎖並拉窗簾就不算公眾場合，不構成妨害風化問題。除了女主角以外，主辦人自己及全部的助理也要繳交費用，女主角、助理及主辦人無任何酬勞，不構成營利，活動完全不違法。」，也因此我卸下心
中疑慮，準備面對這一次的活動。

時間不會因緊張而停止，2月19日準時來臨了。

二、活動

我在腦中預想許多會發生的突發狀況，會不會眾男性參與者都克制不住自己，集體暴動做出許多脫序的事？會不會大家都突然怯場，到了集合時沒半個人出現？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，我在約定的時間到

了台北車站指定地點，出發前不斷的在心中思考：我就要出發了，我是不是該回頭？這一趟我會不會後悔？

主辦人身形高大，穿著一身西裝、身邊一個行李箱，站在人潮不擁擠的出口很容易認出來，與他會合後，另一名女助理也隨後抵達，一行三人移動到台北車站二樓的飲料店，時間一分一秒過，小雨及其他男糾察也陸續抵達，在等待中討論可能發生的各種狀況，氣氛也在閒談中緩和下來。

時間接近三點，主辦人帶著男糾察下樓集合男性參與者，快要發前，女生們才跟著下樓，到了大廳時看到一群穿著西裝的男人列隊站在台鐵入口處。在實際見到男性參與者之前，我曾無數次在腦海中描繪這些人的外貌，但此時這些男人外表與身邊其他路人無異，若非排在即將出發的隊伍裡，很難想像他們就是參加活動的人，看著這樣的陣仗不禁再度緊張了起來。主辦人帶著大家上了預訂的車廂，眾人陸續就位，助理們將包包及隨身物品陸續擺至最後一節車廂，台鐵隨車人員在主辦人的請求下將各項台鐵備品移出客廳車廂，所有的人七手八腳拉上窗簾，等到所有東西擺放好、人員就位時，板橋站已經過了，主辦人指示男性參與者在第一節座位區準備，說明了注意事項：「需戴套、需清潔、不可肛交、隨時注意女主角的狀況，聽到「麥芽糖」就要停止一切動作、不能動到女助理。」主辦人一邊說明，我一邊發放漱口水讓男性參與者漱口，有些男性神色自若的做準備動作，但大多數人在接過漱口水的時候，由手到口都微微發抖，感覺得出來多數人從此時甚至更早即處在緊張的狀況。

小雨原先在餐廳區準備著，在座位區的男性參與者皆準備好、主辦人宣佈完注意事項後，小雨登場了，在走進男人堆時，周圍響起了一陣掌聲，但掌聲停止後，大家面面相覷不知如何開始，大家的臉上都寫著期待，卻也沒人敢率先動作，感覺有點像平常在校內聽的專題演講，當台上的老師說：「那我的部分就到這邊，接下來的時間有沒有

同學有什麼問題？」時，在座的同學們都眼觀四面、耳聽八方的期待其他同學的手能先一步舉起。

主辦人眼看眾男士們表現並不熱烈，上前親身示範，伸手對小雨作所謂的「猥褻」動作：抓揉胸部及臀部，並試圖使小雨的外表（如衣著）呈現凌亂的狀態。這樣的引導動作收到鼓勵的效果，開始有其他鄰近小雨的男人伸出左右其中一隻手，隔著衣服撫摸小雨的身體，並試圖將衣物除去以便直接碰觸到小雨的肌膚，小雨身上很快便一絲不掛，並被引導至某張座椅上呈仰躺姿勢，但眾位男性參與者僅管興奮、緊張致雙手發抖並雙頰脹紅，仍遲遲沒人敢上前性交，鄰近小雨的男士不斷伸出手撫摸小雨細緻的肌膚，或是愛撫胸部、私處。位置較遠或被人擋住的其他男士們則是張大眼睛仔細觀看，但僅管猛吞口水，仍無人敢推開前面的人上前動作，也沒人發出任何一點的聲響。一群穿著黑西裝、無聲的人，在身為旁觀者的我眼中看來，整個活動如黑白默劇般進行。「也太有禮貌了吧……」我心裡這樣想著。

在旁的工作人員，並無實際參與動作，看事情的角度或許比較不同，希望大家盡快進入重頭戲，主辦人開始語帶催促：「可以的就先來吧。」，於是開始有一、兩位男士，一邊發抖一邊往前站，在站到小雨身邊後，拉下褲頭褪至大腿中間，開始動作。

或許是緊張，或許是不習慣，前一、兩位的「表現」不算威猛，但有了開頭的人，後頭開始有人較為強烈的表現出躍躍欲試。大家陸續在自己能發揮的範圍，對小雨做他們想做的事，或許是座位區空間太狹窄、或許是緊張、或許是害羞，各種可能的因素使得現場的狀況看在非實際參與動作者的我眼裡，與所預想的淫糜劇情相差甚遠，男士們如默劇演員般行動，但表現及生理狀況卻誠實的說出他們在這樣的狀況下是如何緊張，而男人群之間的互動也相當的彬彬有禮，不時傳出「你來你來」、「你先請你先請」的竊竊私語，而我及其他助理在遞送保險套時，在場男性參與者也伸手協助傳遞，也有不少人在火車的搖

晃過程中，小聲說「我有點暈車」。

拉著客廳車前進的莒光號持續在鐵軌上奔跑，活動過程中變換位置、暫停休息等插曲都沒有重大到停止活動，也沒有發生逾矩的狀況，從頭到尾的狀況都稱不上熱絡，空氣中瀰漫著一股緊張又興奮的違和感。

活動終點站在竹南，過了新竹後，開始準備收拾，小雨起身清潔著裝，工作人員收拾衛生用品，男性參與者取回自己的包包，眾人在列車停穩後陸續下車。主辦人在月台宣布活動結束，男性參與者各自回家，主辦人集工作人員，正值晚餐時間，一行人找了家店吃飯，一邊討論活動之中發生的各種插曲，一邊閒聊。當晚我回到住處，回想整個活動，只覺得這一切都太與事前想像的不同了，雖然一樣是一群人在火車上從事性行為，但與色情電影的氛圍完全不同，色情電影中常出現的餓虎撲羊、粗手粗腳的行為完全沒有出現，原來這樣的活動也可以有禮和平。帶著這樣的心得，結束了活動。

活動結束後，在花魁藝色館上陸續有人張貼活動心得文，這些心得文讓我實際體會到，真正參與動作者與在旁觀看者的感覺差異著實甚大，大多數人都感到興奮、滿足，並給予主辦人及小雨高度評價，大部分心得文都有稍微提到活動過程，並表露出對此次活動感到滿意。此時我才真正感到有趣，整場活動在我眼前如默劇般上演，而參與者最真實的內心情感，在每人心中以不同的張力發酵，遲鈍的我卻無法第一時間感覺這場精彩內心戲。活動結束後，我自己隨即回到一般的生活，吃飯、讀書、休閒等等無異於他人的行程排滿時時刻刻，直到2/24日，蘋果日報頭版如五雷轟頂一般，劈進了我的生活。

三、媒體與警察

2月23日晚上，花魁藝色館有人發表文章，警告大家趕快刪掉活

動相關文章，活動將會是隔天某報頭條，活動當天及隔天所見於版上的活動心得文瞬間消失，站台上開始出現懸疑的味道，有人說不可能啦，這有什麼好報的？有人卻說一定是真的，花魁藝色館早就有記者常駐，以便搜羅有價腥膻色新聞。有參加活動的我，懷著擔憂的心情入睡。隔天(24日)早上眼皮一張，立刻前往便利商店，搜尋各大報。「**太扯！1女戰18男！包火車開淫趴**」一篇描述有一群人在火車上開性愛趴的報導佔了蘋果日報頭版全版。

台鐵太麻木！日本A片「癡漢電車」在台鐵列車真實上演？綠委葉宜津接獲民眾投訴，指「花魁藝色館」BBS站有多名網友po文，描述本月19日向台鐵包下客廳車車廂辦「1女戰18男」性愛趴。台鐵昨證實，當天確實有旅客包車，還以祕密會議為由，拉窗簾、鎖車廂，但無法確認是否舉辦性愛趴，已交鐵路警察調查。(蘋果日報，A1，2012/02/24)

「太扯」、「痛批」等字眼不斷映入我的眼簾，這件事在花魁也引發了一些討論，有人說：「這一定是記者滲進活動裡。」，而當時我只覺得，如果記者親身在現場，怎麼會寫出「**男網友紛紛撲向R女，扒光她衣服，進入癡漢侵犯過程**」的文章內容？這個「紛紛撲向」是從何而來？更令我氣憤的是，頭版示意圖(圖一)中，有一張女主角坐在中間搔首弄姿，其他男性參與者在旁熱烈鼓噪，兩名女助理手端托盤隨時候命，我努力搜尋腦中記憶，實在想不起來這樣的景象何時出現在我的眼前。如此熱絡的景象，的確在某些色情電影中會出現，但實情並不是這樣，媒體獨斷複製色情電影的畫面，將之移花接木到這場活動中，在我眼中只是更加強調媒體對此事的無知。這是我此生第一次，強烈感受到媒體、記者是如何能夠在不瞭解真實情況下大肆渲染其欲炒作的主題。



圖一：本月19日有人向台鐵包下莒光號外掛的一節車廂，事後有網友po文表示，當天在車廂內舉辦性愛趴。

資料來源：〈太扯 1女戰18男 包火車開淫趴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A1版(2012年2月24日)。

標題聳動、內文偏頗、圖片不實，記者書寫的手法充滿批評、質疑，同時另一張照片則直接翻拍男性參與者的心得文章(圖二)，內容為感謝主辦人、其他參與者、助理、女主角、台灣鐵路局，而新聞內容中，舉報立委甚至說「居然還有人感謝台鐵，這是多麼諷刺」，我心想「感動、感謝都要用諷刺來形容？難道要說空間狹小、一直暈車，台鐵該改進嗎？這張圖片中的文字，雖無表露活動細節，但『守秩序重禮節』不也如實陳述這是一段和平的過程嗎？」。而其他電視台紛紛以斗膽、誇張、超過等字眼形容這件事，我看了很不舒服，但也沒有預料會掀起多大的風浪，只想著一時風波，明天就結束了吧。

到了明天(25日)，並沒有結束，蘋果日報持續以頭版報導，內容提到台鐵因此緊急修改租約、學者說法、曾參與性愛趴民眾觀點。稍

最後感謝

辛苦企劃的主企劃主揪r大(再三感謝)

主開第一槍的斯文夥伴

在旁遞水遞紙巾遞套套的助理們

各位守秩序重禮節的快樂的夥伴們

最辛苦又滿足的可愛性感女神女優

以及

台灣鐵路局

(噢0A0?)

圖二：網友po文寫在火車上辦性愛趴的感想，最後不忘感謝台鐵。

資料來源：〈太扯 1女戰18男 包火車開淫趴〉，《蘋果日報》，A1版
(2012年2月24日)。

晚收到主辦人站內信，說明隔天(26日)去警局的時間。隔天出發前，我先看過了媒體的報導，26日的報導內容為主辦人承認辦淫趴，但僅撫摸無性交，我對此一說法感到不安，各家媒體在經過一天的效應後也爭相報導，與主辦人通了一通電話，主辦人說到：關於這一次的案件，只要全部的人都過去作筆錄而且口徑一致就沒事了。」，我表示反對串供，撫摸並自慰這種說法很不牢靠，而且全部的人串不了的，再加偽證可是重罪。主辦人說：「沒辦法，其實小雨未成年，我也是今天才知道的。」我開始慌了，這是我始料未及的一件事，我對法律不瞭解，未成年似乎很嚴重，媒體如果知道必定是一股風浪，我該怎麼辦？我開始想著是否該主動到鐵警局投案，警察一定會調通聯記錄，我絕對跑不掉的，總有一天會被傳訊，那這樣是不是自己投案比較

好？一邊想著這些問題，一邊步出家門前往與主辦人會面前往警局。我比約定的時間遲了，主辦人帶著少數人在街上繞了許久，才說就地解散，會再通知另一個時間。我不疑有他，以為只是因為沒有全部的人到齊。

整個社會在經過兩天的風頭，也發生許多有趣的現象，在花魁藝色館以外的世界，報紙、電視新聞、談話性節目、各大網路論壇，許多人說這群人有罪、這群人全是變態、這群人全該抓去關。同時也有許多人說，這只是那些人的事，不需如此大費周章的討論。而在花魁藝色館中，活動結束當天及隔天所發表的眾多心得文一篇不剩，當初在花魁藝色館坦言自己有參與活動的帳號，在版上完全看不到新的蹤跡，而花魁藝色館站台管理人員，也適時的作出許多對應的處置，包括協助鎖文及重覆公告站方對於維護性權、保護使用者的立場，其他版友也多祝福事件可以順利落幕。

回家又過了一個晚上，27日蘋果日報以斗大照片在頭版刊出參與者「小化」接受採訪，刊載出來的受訪內容多與事實相符，也刊出前一天大家約出來要去找警察、在路上繞的畫面，但新聞標題卻寫著「直擊性愛臥密會，疑串供」，描述有五男一女在前一天與主辦人相約見面。

台鐵淫臥持續延燒，蔡姓主辦人為滅火，昨召集參與性愛臥成員疑欲串供善後，《蘋果》直擊5男1女現身，他們的眼神均流露出不安，靜靜地聽著蔡男說話，過程中蔡男察覺《蘋果》跟隨，先以願受訪為由，趁隙讓6人離開，接著他僅對記者說：「當天的狀況，我只會跟檢調單位講！」即搭計程車離去。（蘋果日報，A1，2012/02/27）

我對所謂媒體倫體感到困惑，「疑欲串供善後」是能隨便說的嗎？是在不知當事人實際談話內容下能任意猜測的嗎？是能在沒有證據下

寫在公共媒體上的嗎？動新聞也有錄影畫面，我不懂法律，報紙上、網路上許多的法律討論讓我不知如何面對這整件事，我下定決心今天一定要向警方說明自己的狀況，不能等警察自己來找我。

到了警局，準備作筆錄，筆錄前警察看似輕鬆與我閒聊，也透露出許多訊息：已有許多人做好筆錄、這個案子由檢察官直接指揮辦案、所有的人一定會去一趟地檢署、警方已經知道小雨未成年。在未成年部分我表示驚訝，我不希望讓警察知道已經被通知到這個訊息了，警察並隱約透露有金錢往來的懷疑。

筆錄開始了，事實上，大多數活動細節我幾乎是不記得了，整場活動在當下給我的感覺並不刺激，直至筆錄當時早沒有記憶猶新的感覺。針對警察的問題，我記得的都說了實話，除了「在之前是否知道小雨未成年」，我答了不知道，我內心自己偷偷告訴自己：我的確在活動前、在2/19前完全不知道這回事，直到25日主辦人才告訴我，那對我真的晴天霹靂。

第一次筆錄結束了，警察似乎對我的回答很不滿意，言談中我明白了更多事：警察覺得主辦人在保護我、我應該與主辦人早就認識、我應該是主辦人最親密的夥伴、我應該知道最多、我應該清楚所有金錢的流向、我應該在事前就知道小雨未成年、我應該知道主辦人背後到底有什麼樣意圖與操作、我還在保護主辦人、但我答出的內容並不比其他男性參與者多。我明白警察有義務懷疑應該並值得懷疑的事，但一股無力感湧上心頭，顯然警察不相信我，明白對我說：哪有人繳錢工作？不可能！

我很想告訴警察，主辦人並不是在保護我，他只是在與我有關的資料中做了真實陳述，我只是個沒有酬佣的工作人員。情況已經來到我最討厭的階段了，讓非性活動參與者來評定性活動參與者是極端不公平的，由花魁長期的論述可知，這類活動的長期參與者，都是基於認同、促成的立場，只要成本是可以負擔的狀況下都是可以的，不會

去考慮到我不是出錢又出力，其追求的是長期性行為自主，出錢出力算什麼？花八百塊當工作人員又算什麼？

警察越說我越不知道發生什麼事了，警察說有其他人說他繳的不只八百塊，警察說主辦人跟其他男性收更多錢，有人的證詞說有一千、一千五、兩千、兩千五……那其他的錢呢？另外，警察也說，不斷爆料也有可能是主辦人自己把消息賣給蘋果，這是一齣主辦人與蘋果日報合演的戲，其他人全被蒙在鼓裡。

聽了警察的話，我感到不知所措，警察在偵訊過程中可以說謊以騙取資料嗎？警察是如此權威的存在，在偵訊室中是如此偉大不可觸怒。我受不了了，我說出主辦人在25日告訴我小雨未成年。針對這點我做了第二次筆錄。我已經不再知道更多，儘管從警察的態度可知，警察仍然認為我知道別的事，不斷對我說偽證很嚴重，不該有所保留，但我真的不再知道更多了。

走出警局，我突然有天崩地裂的感覺，如果警察所言為真，那很顯然我被利用了，這對我帶來非常大的打擊。我想到花魁的設站初衷，是為了讓多元性別議題的人有討論、抒發的空間與平台、同時促進性權的理想。我一直是認同的，為此我才希望能夠參與這次的活動，活動的期間我也盡力做到我被分配到的每一個舉動，可是現在可能有營利行為而且是我所不知道的，如果我知道的話我一開始就不會參加了啊。警察不相信我，檢查官會相信我嗎？我的出錢出力無所謂的最初理念會被相信嗎？

我開始想到如果我被關了，我身邊的人會發生什麼事？我開始想到如果這真的有營利行為，我所認同的花魁會發生什麼事？滿為了爭取到今天花魁這一個小小的天地，有許多人為此做研究、抗議、辦組織、宣揚理念，好多好多年的時間、金錢與精力才有了花魁這一個小小的平台，這些時間、金錢與精力的累積，遠遠超過籌辦這次活動的一切成本、可能被判刑的刑期。而這一次的事件被媒體如此報導，最

可怕的是過去這一切的累積將被無情又假意的社會打回原點，甚至再倒退，我開始對主辦人燃起憤恨的心，他怎麼可以這樣利用前人的努力？他怎麼可以這樣利用花魁的立場？他怎麼可以這樣利用男人的夢想？他怎麼可以這樣利用我對這一切的認同與信仰？

在警局作筆錄花了滿長的時間，中午進警局，晚上才出來，中間七小時的過程，讓我身心俱疲，走出警局，在路邊便利商店的新聞中，看到新聞中播著主辦人雙手戴著手銬，左右兩旁被警察架住走進警局的畫面。看著這樣的畫面，我嚇了一大跳，新聞主播的旁白一個字也聽不進去，在我接受警察詢問的時候，這件事又有另一個發展了嗎？我加快腳步回到家，連上網路，看到許多網路新聞已經將剛才的影像刊了出來：

新消息，近日轟動社會台鐵車廂性愛派對事件，今天又傳出參加的人疑似集體串供，由於受不了外界壓力，鐵路警察局終於發出拘票，對主辦人下了最後通牒，下午五點以前不到案說明就要強制拘提，結果蔡姓男子還是不到案，警方以妨礙風化罪嫌在新北市強制逮人，蔡姓男子被上了手銬帶回偵訊，目前偵訊還在進行當中！（台視新聞網，2012/02/27）

這則新聞對我無疑是雪上加霜，中午時我抱著希望走進警察，當夜幕低垂，籠罩我的是無盡的恐懼。幸好，隔天（28日）蘋果日報的頭條不是這件事了，到傍晚時，各家電子媒體也紛紛報導主辦人在羈押庭上被法院請回的事，算是小小的好消息。可惜的是這針強心劑效力並不持久，29日，蘋果日報以頭版報導女主角小雨未成年一事，敘述小雨已到案說明，剛開始作筆錄時神情自若，見父母情緒崩潰時大哭認錯：

警方表示，前天深夜循線至小雨家。小雨的父母知道女兒竟是性愛趴女主角，當場崩潰大哭。小雨及其父母昨早在社工陪同下，到鐵警局板橋分駐所應訊，小雨母親的眼眶泛紅，應是徹夜難眠。小雨應訊時，起初一臉不耐煩，否認參加性愛趴，直到警方出示蔡嫌打給她的通聯紀錄，她才坦承：「我只是基於好玩、找新鮮感。」她不覺得這有什麼大不了，認為大家大驚小怪，她也沒收錢。

小雨告訴警方，她和蔡嫌直到上周日搭火車才第一次見面，警方詢問有多少人跟她發生性行為，她淡淡地說：「我記不得了。」後來她看到一旁的母親邊聽邊掉淚，起身離開，才驚覺自己可能做錯事，放聲痛哭說：「我知道錯了！我錯了！」警方轉述，小雨的母親難過地說：「我實在聽不下去，我女兒怎麼會做這種事情。」（蘋果日報，A2，2012/02/29）

報導描述得相當戲劇化，小雨已交由機構安置撫導，並引述精神科醫師所言，認為小雨可能罹患性愛成癮症，勵馨基金會執行長也批評：「人類和動物不一樣，18名癡漢的行為無法被社會接受！」，小雨應詢的言行、許多專家學者的道德批判、律師條列這件事可能觸犯的刑責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、刑法、社會秩序維護法……案情尚未調查清楚，專家學者即迫不及待羅列各種狀況所帶來的法律風險，我仔細閱讀，我並無營利意圖，事前也完全不知道小雨未成年，法律要件都不成立，但從警察的態度來看，檢察官是否會相信事實，成了一大問號。

四、研究與偵察庭

除了小雨曝光以外，另外一篇佔滿A2半版的報導，真正使我陷入

絕望。斗大標題寫著「女研究生：被集體性愛嚇壞了！」，副標則是「為寫論文遞保險套，不知觸5年刑責」，內容一看就知道是在寫我：

台鐵「1女戰18男」性愛趴共有25名男女，其中有一名25歲許姓女研究生，她為了寫碩士論文，竟親自參加這場淫亂性愛趴，擔任遞茶水和保險套的女助理。警方表示，許女供稱她看到真人實境的演出，真的把她嚇壞了，很想逃離現場；許女自認為只是演個「女助理」，在旁服務癡漢，並沒真槍實彈「大戰」，應該不會有事，但許女行為恐已觸犯《刑法》妨害風化罪，最重可處5年徒刑。檢警指出，許女前天到案說明，她一見到辦案人員就愁眉苦臉，口中念念有詞：「事情為什麼會鬧那麼多？」直說學校和父母、同學、朋友若是知道了，她該怎麼辦？許女供稱，她只是想寫一篇和別人不一樣的碩士論文，主題是網路性愛和兩性新性關係。年前看到網路有人要辦「電車癡漢」活動，在徵求「男糾察員、女助理、女主角」，她看過日本A片「電車癡漢」，考慮了一下，便決定爭取「女助理」角色，想從一個目擊現場的旁觀者角度，「看」這場火車上的性愛趴，會更加寫實。19日當天她用現金繳了800元報名費。（蘋果日報，A2，2012/02/29）

我被這篇報導嚇壞了，我確實是有興趣，但尚未決定是否以此為論文走向，報導所言「主題是網路性愛和兩性新性關係」我完全不知從何而來，我到案時確實有些緊張，但並沒有「愁眉苦臉，口中念念有詞」，也沒有「看到真人實境的演出，真的把她嚇壞了，很想逃離現場」，會不會是因為警察想保護我，所以這樣跟媒體說？可是偵察不是不公開的嗎？警察壓根不該跟媒體說的不是嗎？蘋果日報的頭版甚至刊出十一位已到案人員姓名，詳列其所擔任職務，以及預期刑責。我感到極度恐慌，雖然蘋果日報有將名字的中間一字打上馬賽克，但我

與活動的其他人完全不認識，主辦人也不知道我的真實身份，唯一可能透露這些訊息的就只有警察，所謂的偵察不公開是騙人的嗎？我開始後悔主動去警局，主動到案成了讓自己曝露在危險的舉動，以蘋果日報對這件事感興趣的程度來看，只要是他們拿得到的名字，全都會刊出來，以刊出來的人數來看，還沒有全部的人都到案，看著名單，我感到極度諷刺，配合調查的結果是被惡意曝光，實為始料未及。27日我前去作筆錄時，警察口口聲聲說會保護我們的隱私、不會把資料給媒體，才隔了一天，這全成了笑話。當下我有個衝動，想上花魁寫一篇文章，呼籲尚未到案的其他人千萬不要主動投案(但後來並沒有真的去寫)。

在這則報導旁邊，有一篇版面比較小的文章，描述許多兩性專家、學者對「許姓女研究生」為寫論文參加活動的看法，樹德科大性學研究所的簡教授表示「研究者應是不涉入活動的『記錄者』，許女實際參與，並不妥」，而中央大學哲學系甯教授則表示「做研究就是要親身參與，否則淪為隔靴搔癢」。看著各路人馬對我的評論，我突然有種感覺，這個許姓女研究生真的是指我嗎？連日報導讓我越來越疑惑，我真的參加過這場活動嗎？我參加的這場活動真的是媒體報導的這場嗎？

隨著我一邊看著公佈姓名的表格，心裡想「這張表格羅列大家的年齡與職業，一看就知道，參與者的年齡、社經條件都分佈極廣，17歲小女生到39歲導遊都會有這樣的慾望，不就表示有這樣慾望的人無法用物理條件分類嗎？我們常說參與這樣活動的人一定是社經地位低落、精神有問題、有重大創傷……看來這樣的說法，即將被這張表格推翻了。」，只可惜，沒人針對此點提出評論。隨著事情一天一天過，反彈聲浪與日俱增，媒體的每篇報導、談話性節目主持人都不忘引述法界人士觀點，再三標記參與者可能觸犯的每一條法律。我強打起精神，開始找尋可協助的法律資源，好不容易在輾轉聯絡後，取得一位

律師的協助。接下來幾天，我忍著噁心、反感，重新閱讀談論此次事件的報章媒體、談話性節目，看著他人談論我們，我突然覺得這件事離我好遠，這些人說的人、談的活動，真的是我們嗎？他們說的內容都好陌生，不是在說我們吧？

進入三月後仍有零星的報導，也收到書記官通知開偵查庭的日期。在這段時間，許多團體開始發出不同的聲音，開始有立委質疑鐵警局洩密，但鐵警局僅回應鐵警並無洩密，應為主辦人自己向媒體爆料。3/7有二十多個團體共同發出「**公平審判、停止污蔑、釋放小雨——台鐵公共性事件聲明**」，看著這則聲明，我突然有被提點了什麼的感覺，我一直以來不覺得這件事是「公共性事件」，從一開始我即認為火車裡的活動僅為當天參與者的事，並無涉及「公共」範圍，原本所有的參與者就是不希望這場活動被公開，但在媒體聳動報導下，火車裡的「私事」成了社會的「公事」，我開始懷疑，是什麼樣的市場機制使媒體願意投注大把心力在這個事件上？真正震驚社會的，究竟是「無人知曉的私密行為」或是「被大肆報導的公開訊息」？同時我感到相當可惜，這些對我們較有利的聲音，在主流媒體版面上完全看不到。同時我也開始冷靜思考，當時在警局偵訊室，警察告訴我，有其他男性參與者說費用不只800元究竟是真是假，如果是真，那為何「小化」說他只繳800元？活動結束後，眾男性參與者在回程路上不會聊到嗎？為何至今都還沒有任何這類消息傳出？警察會不會真的在騙我？

媒體報料、法界人士觀點、參與者受訪、會面被跟拍、警察洩露個資、小雨未成年，隨著媒體一篇篇報導渲染，「我應該是會被起訴」的念頭在我腦中逐漸成型，在這一連串的報導之中，不管當事人實際上說了什麼、做了什麼，都有人大聲的說：「有罪！他們不可能不知道小雨未成年！他們不可能沒有營利！有罪！一定有罪！」，一般人心中那最後一道防線的法律，真的看事實、求證據嗎？無罪推定是真的嗎？如果無罪推定是真的，那警察的眼神、社會輿論、媒體公審，又

是怎麼回事？警察、檢察官、法官在一般人心中，是多麼崇高的存在，如今這崇高的存在又是依何準則行事？過去我總相信，能夠成為法律代理人，必然是耳聰目明、思路清晰，但如今我動搖了，我開始害怕「受不了外界壓力」不只對警方造成影響，也會在檢方產生效應，作為女主角的小雨，因其未成年的身份已經被安置，作為成年人的其他參與者又會面臨何種型態的處置？我不敢想。

媒體風頭過了，檢警還是在繼續，媒體不在乎自己給當事人帶來什麼困擾，不在意社會中許多不同的聲音、族群與需求。火車上的25人即使前無古人，也絕不是後無來者，所謂主流價值何時開始學習尊重？在警察局作筆錄時，我很想直言「如果警檢現在不試著站在我們的角度理解這場活動、不開始嘗試瞭解這樣的文化、不開始傾聽這群人的聲音，以後只會有更多類似的情況出現」。檢方動作很快，偵察庭日期定在三月初，與律師討論的時間很短，但律師也很快的掌握住案情要點：無營利意圖、事前不知小雨未成年，也將往此一方向答辯。

偵察庭時間訂在晚上，開庭當天，我到地檢署時律師已先到了，律師告訴我待會偵察庭進行的程序，也安撫我緊張的情緒，準時到了偵察庭門口，也遇到其他活動參與者，看來是因為人很多，所以一次傳比較多人。大部分人都戴著口罩，但不安眼神仍表露無遺。上回主辦人與大家約了去見警察，明明沒說什麼也被認為是串供，這回大家碰面，雖有滿腹疑問、憤怒與懼怕，也不敢多聊，怕又被檢方認定為某種不良行為。輪到我了，我在律師陪同下走進偵察庭，檢察官確認我的身份，宣讀我所涉及的刑法231條，宣布我在偵察庭上可行使的權利，便開始詢問各項問題。令人訝異的是，檢察官並無詢問任何有關動機的部分，除確認警詢筆錄是否詳實無誤以外，就是針對活動結束後工作人員的用餐情形、工作人員的分工，以及剩餘物資如何處理。檢察官的態度很和藹，但問題背後的意涵卻相當清楚，整個案件朝向媒介性交易偵辦，檢方正努力搜集「營利」的證據。我針對檢方所

提問的行為事實逐一回答，同時擔憂檢方能否同理我的立場。

離開地檢署，回到住處，進行日常活動的同時重新回想這一切，在2/24媒體爆料後，我數次想跳出來大聲的說：「不是像媒體說的那樣！」，但都因擔心會被惡意引用造成更壞的結果。在知道要去地檢署後，也上網搜尋許多應訊時的注意事項，每篇文章都說：要態度良好，讓檢察官、法官感到你有悔意。律師也說，說話要慢慢說，態度要謙恭。我感到無奈，進了堂堂司法大門，究竟該據理力爭，或該痛哭流涕以達最佳「表演」效果？

3/20下午，許多電視新聞、電子報以簡短的文字，說明主辦人被檢方求刑六個月，女助理及男糾察求刑兩個月，媒體告訴我：「妳被起訴了」。怎麼回事？當事人不是應該要收到檢方通知嗎？為什麼是媒體告訴我？不斷對這起消息狂追猛咬的蘋果日報，果然在隔了一天(21日)即以頭版報導，主標題為「火車淫趴，與少女性交，18癡漢都不起訴」，副標是「6成民眾：離譜，偵辦不公」。

引發社會譁然的台鐵列車1女戰18癡漢淫趴案，昨板橋地檢署偵結，依妨害風化罪嫌起訴主辦人蔡育林並求刑6月，5名工作人員以共犯身分各求刑2月。至於與17歲的女主角小雨(化名)性交的18癡漢，檢方認定癡漢難以辨認小雨未滿18歲，均不起訴。對於18癡漢與未成年少女性交竟逃過最重可處1年徒刑的法律制裁，據《蘋果》民調結果顯示，高達近6成受訪者認為「離譜，檢察官偵辦不公。」婦團和兒少團體也強烈抗議。(蘋果日報，A1，2012/03/21)

在報導最底下，則以表格羅列被起訴者全名及所犯法條，以及公佈男性參與者姓氏，在得知起訴時雖震驚，但看到頭版上出現自己名字時卻頗平靜，心中有股「啊，果然是這樣的報導」的感覺。

網路資料來源

- (民101年2月24日)·〈太扯 1女戰18男 包火車開淫趴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
- (民101年2月25日)·〈警扣淫趴車廂 過濾月台影片 約談租車男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
- (民101年2月26日)·〈租車男承認 辦火車淫趴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
- (民101年2月27日)·〈上火車才驚覺 竟在車廂做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
- (民101年2月27日)·〈直擊 性愛趴成員密會 疑串供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
- (民101年2月27日)·〈火車性愛趴 主辦人上銬拘提到案 面無表情說「謝謝」 目前偵訊中〉,台視新聞網,取自<http://www.ttv.com.tw/101/02/1010227/10102274932202L.htm>。
- (民101年2月29日)·〈女主角僅17歲 父母崩潰 喃喃:不可能不可能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
- (民101年2月29日)·張芳榮、簡銘柱、潘嫻如,〈女研究生:被集體性愛嚇壞了〉,《蘋果日報》,A2版。
- (民101年2月29日)·方佳怡,〈拿捏界線 學者:紀錄者不宜參與〉,《蘋果日報》,A2版。
- (民101年3月7日)·史倩玲,〈性權團體站出來 為小雨撐腰〉,《立報》,取自<http://www.libpao.com/?action-viewnews-itemid-116057>。
- (民101年3月21日)·〈火車淫趴 與少女性交 18癡漢都不起訴〉,《蘋果日報》,A1版。